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投资人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小康ETF
交易代码	202021
上市交易代码	202021
基金管理人	202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014年3月27日 241,279,340.01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4年3月27日 241,279,340.01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南方小康ETF，紧密跟踪行业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以小康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特别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小康ETF。本基金并不参与对ETF的管理。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不低于基金净资产90%的资产投资于小康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国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债券、股票、权证及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总资产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情况下，更好地地跟踪标的指数。
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消除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缩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人民币)×8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系数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所指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同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小康ETF”。

2.2 目标基金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完全被动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国家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的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本基金投资操作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保值保本为目的,利用期权的杠杠作用,降低股票仓位的调整成本和调整频率,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正常市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消除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缩小。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系数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所指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同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系数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所指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和标的指数收益特征。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6,371.55
2.本期利润	-12,644,851.31
3.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基金利润	-0,05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057,499.00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04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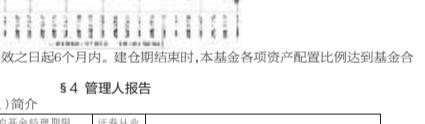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费用影响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2%	1.15%	-6.94%	1.15%	-0.3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幅度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说明
柯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27日	-	16	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美林美林证券公司助理副经理,招商证券产品经理,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小康ETF及南方小康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深证成指ETF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上证500ETF及南方创业板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4 小额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5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7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9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1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11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1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13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1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15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1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17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1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19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21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23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25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27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29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31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33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35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6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37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4.3.39 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

4.3.40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基金组合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